**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区县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抽查范围为盘锦市内电线电缆销售单位。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7 | 09 | 03 | 01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线及电缆 | 电线电缆 | 控制电缆 |
| 分类代码 | 07 | 09 | 03 | 02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线及电缆 | 电线电缆 | 橡皮绝缘电缆 |
| 分类代码 | 07 | 09 | 03 | 03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线及电缆 | 电线电缆 | 电线 |
| 分类代码 | 07 | 09 | 03 | 05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线及电缆 | 电线电缆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 分类代码 | 07 | 09 | 03 | 06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线及电缆 | 电线电缆 |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电线电缆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4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5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1-2016《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5.1-2016《额定电压450/750 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1-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m=1.2 kV）和3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 kV）到30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 kV（Um=40.5 kV）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5.2抽样基数及数量

5.2.1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米，其中15米作为检验样品，15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0米，其中3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0米，其中3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在市场上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3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和型号、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应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人员通过合适的途径运送至样品检验机构。采用邮寄方式运送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对样品做好防破损包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送。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5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5.6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5.7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受检单位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电线电缆的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1 | 绝缘平均厚度 | GB/T5023.1-2008 、GB/T5023.3-2008 、  GB/T5023.5-2008 、  GB/T 12527-2008 、  GB/T 14049-2008、  GB/T 19666-2019、  GA 306.1-2007 、  JB/T 8734.1-2016 、  JB/T 8734.2-2016 、  JB/T 8734.3-2016  等相关产品标准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2 | 绝缘最薄处厚度 |
| 3 | 护套平均厚度 |
| 4 | 护套最薄处厚度 |
| 5 | 导体电阻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6 |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7 |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 8 |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9 |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0 |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1 |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12 |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3 |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4 |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5 |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6 |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17 |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 |
| **注：检验项目以实际样品适用项为准。** | | |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过程中遇到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